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收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額外權益之建議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第一太平謹此提述多份有關 PTIC 之傳媒報導。

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其建議從菲律賓政府收購其於 PTIC 之 46% 股權的一半，該項收購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入菲律賓政府提出公開拍賣該 46% 股權之情況下進行。PTIC 為單一目的控股公司，持有相當於 PLDT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8% 之股份。

第一太平確認仍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但現時希望可更具靈活彈性地行使優先購買權，以透過行使 PTIC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下之優先購買權，從而全數購買根據公開拍賣發售之 PTIC 46% 股權。然而，行使此幅度之優先購買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第一太平股東事先批准決議案，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買權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第一太平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從而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最多達根據公開拍賣發售及根據優先購買權可供購買之 PTIC 全部 46% 股權。

第一太平全體股東均可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合共擁有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約 44.26% 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應第一太平之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第一太平股份買賣。

第一太平謹此提述多份有關 PTIC 之傳媒報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其建議從菲律賓政府收購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之 46% 股權的一半，該項收購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入菲律賓政府提出公開拍賣該 46% 股權之情況下進行。PTIC 為單一目的控股公司，持有相當於 PLDT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8% 之 PLDT 股份。

並非由菲律賓政府擁有之 PTIC 餘下約 54% 股權由第一太平之附屬公司（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擁有。根據 PTIC 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轉讓 PTIC 股份情況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因此，該優先購買權給予本集團及 PTIC 權利，可按相等於拍賣所得最高投標價之價格，收購菲律賓政府於公開拍賣中建議出售之 PTIC 46% 股權。公開拍賣所得最高投標價為每股 PTIC 股份 226,338.9669 披索（4,582.69 美元），相等於 PTIC 所持每股 PLDT 股份約 2,100 披索（42.52 美元）。

第一太平確認仍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但現時希望可更具靈活彈性地行使優先購買權，以透過行使 PTIC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下之優先購買權，從而全數購買根據公開拍賣發售之 PTIC 46% 股權。然而，行使此幅度之優先購買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第一太平股東事先批准決議案，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第一太平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從而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最多達根據公開拍賣發售及根據優先購買權可供購買之 PTIC 全部 46% 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全數可供購買之 PTIC 46% 股權的應付總代價將約為 25,217,556,000 披索（510,580,198 美元），將以內部資源及第三方融資撥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前行使優先購買權。

第一太平全體股東均可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合共擁有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約44.26%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如第一太平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告所述，第一太平已就NTT DoCoMo收購根據拍賣發售之半PLDT間接權益及第一太平收購另一半權益，原則上與NTT DoCoMo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未能就此與NTT DoCoMo達成最終協議，因此，本集團現希望能更具備靈活彈性，就拍賣項下PTIC之全部46%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第一太平董事會原先希望於今天完成就PTIC 23%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此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於獲股東批准後購入餘下可供購買之23% PTIC權益（從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然而最終因未能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豁免而未能完成。

第一太平認為，優先購買權乃極具吸引力之機會，可藉此增加其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資產PLDT之經濟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第一太平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太平為建基香港之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遍及東南亞。第一太平之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有關。PLDT現由第一太平持有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之應佔經濟權益，乃菲律賓最大電訊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會於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上文所述第一太平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及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另行刊發公告。

應第一太平之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第一太平股份買賣。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上所列示貨幣價值按1.00美元兌49.39披索之匯率概約計算。百分比列示之數字已調整為整數。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